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陕农发〔2020〕100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取消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决定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近日，收到《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取消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报告》（宝农字〔2020〕65号），经与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核实，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涉及利用虚购农产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取出口退税的重大骗税案件情况属实。按照《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三款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全省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吸取宝鸡同兴果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违法事件严重教训，严格遵守税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依法经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宣传教育，指导企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促进龙头企业健康发展。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20日

抄送：农业产业化联席会成员单位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